

# 叉车使用安全管理规定

## 叉车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精选 12 篇）

在现在社会，规定在生活中的使用越来越广泛，规定是指一定的规格或法令礼俗。想必许多人都在为如何制定规定而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叉车使用安全管理规定，欢迎阅读与收藏。

### 叉车使用安全管理规定 篇 1

为了规范车间叉车的使用，特制定《关于叉车使用管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 一、责任人

叉车责任人为车间叉车司机，隶属于车间进行管理

#### 二、责任

- 1、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
- 2、服从车间管理，保质保量地完成班长及调度安排的日常各项工作任务。
- 3、维护车辆的`清洁和完整，经常对其安全附件和性能检查，并按规定进维修和保养。

#### 4、严禁酒后驾车。

#### 三、使用管理

- 1、车辆严禁超载、超速、载人，杜绝驾驶员以外的人随意动用车辆(叉车司机如因故不能正常上班，当班班长及调度可临时顶岗)；
- 2、车辆在作业过程中严禁急停、急刹车、急转弯，限速行驶；
- 3、车辆开始作业前需检查制动情况，作业扣需将叉车在指定位置停放，严禁在生产线随意停车；
- 4、行驶过程中调节好叉车臂高度，避免划伤地面。

#### 四、处罚

- 1、司机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如叉坏物资将按公司材料原价赔偿损失。
- 2、在作业过程中，不服从车间指挥，经核实第一次罚款 50 元并警告批评;第二次给予加倍处罚。

3、在车间内超速行驶，第一次处罚 50 元并警告批评;第二次给予加倍处罚;

4、司机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撞坏附属物及公共财产，视其情节罚款或按财产原价赔偿。

5、上班时间，司机人员严禁脱岗、睡觉。经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并警告批评;第二次给予加倍处罚;

6、下班后，需将叉车停放到指定地点，并将叉车臂降到地面高度，如违规处罚 50 元/次;

7、工作期间饮酒或酒后上岗，处罚 100 元/次;

8、叉车司机严禁在作业过程中严禁载人，如违规处罚 50 元/次;

9、叉车司机工作结束后，未将钥匙带走，或将叉车交由车间操作者作业，如违规处罚 100 元/次;

10、严禁将车间各项标识牌、标识线等进行破坏，在加油后需检查是否存在漏油等情况，在叉运作业中需将叉车臂提升到合适高度，避免将地面进行划伤，如违规处罚 100 元/次;

## 叉车使用安全管理规定 篇 2

### 1.目的

本作业指导书规定了公司叉车作业需遵守的规定，以确保叉车驾驶安全。

### 2.范围

适用于公司全体叉车驾驶人员。

### 3.内容

3.1 安全管理办负责维持厂区内交通秩序，全厂交通安全检查和考核，负责叉车驾驶员的委外培训工作。

3.3 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叉车的使用和保养及驾驶人员的调度、管理。

### 4.作业程序

#### 4.1 资格要求

4.1.1 叉车驾驶人员必须经劳动部门培训并取得叉车驾驶操作证后方能上岗，无证人员严禁驾驶叉车。

4.2.1没有公司的'安排，叉车司机不准擅自教别人驾驶叉车。未经公司领导同意，其他人员不得动用叉车。

#### 4.2 驾驶前检查

4.2.1检查转向灯、刹车、喇叭、前灯和后视镜是否完好;叉子是否弯曲、损坏及裂缝产生。

4.2.2 检查水箱水位、电池水是否足够。不足时应按标准要求或标准线增添后方可使用。

#### 4.3 驾驶规定

4.3.1 凡使用叉车者，一定要用叉车专用钥匙，启动时不允许拔出车钥匙，更不能用其它非叉车钥匙启动叉车，避免损坏车锁。

4.3.2 叉车需依照“右上左下“方向行驶。叉车出入口应减速慢行并响喇叭。驾驶时必须集中精神，不可麻痹大意。

4.3.3叉车启动时，注意观察周围是否有其它车辆、行人或障碍物；转弯时要看后倒镜及观察左右侧的情况，要亮指示灯，慢行并响喇叭；倒车时应先看倒后镜及回头观察情况，无障碍物始能行驶。

4.3.4 车辆与道路边缘应保持一定距离，以策安全，叉车载有物料，在下斜坡时，应倒车行驶并控制好车速。上下斜坡时应慢速行驶，下斜坡时严禁空档滑行。

4.3.5行驶时货叉应距地面 200-300mm ，在行进中不允许升高或降低货物，不得急刹车和高速转弯。

4.3.6 遵守工厂限速规定，车速不得超过 5Km/h；严禁高速行车，以保证安全。

4.3.7在十字路口或其它困难不见的地方，请减速慢行，并鸣喇叭；在潮湿、不平的地面行驶及转弯时，请减速;避免急转弯，避免在不牢固的物体表面行驶。

4.3.8运输途中停车时，一定要关闭电源后放可离开叉车。

4.3.9叉车出入口应注意构筑物的高度，不得盲目始入或始出。

4.3.10 行车时，非业务需要，一般人员不得站在叉车司机身边，更不能用来运人，或进行其它与叉车作业无关的工作。

4.3.11 不得在车间或危险品仓库内擅自接驳蓄电池等叉车电路，

以免产生火花。

4.3.12 严禁超载行驶。

4.4 装卸规定

4.4.1 叉车装运的货物不能太高，以免挡住驾驶员的视线，导致事故的发生；除短距离移位外，不得同时运输两板的货物。

4.4.2 叉起货物时，货叉应先仰后提升；下降时，应先下降后倾斜。

4.4.3 利用叉车升空工作时，一定要站稳在有底板的卡板上才可工作。不准站立在铲叉上作业。

4.4.4 不要运送松散的货物以免翻倒，运送前应将其固定牢固；提升物品要用卡板，不易稳定之物件，如高度大的设备、空桶、易滑动之缸体或物件必须绑上绳索，绑紧后放可提升。

4.4.5 不准用货叉直接叉运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

4.4.6 停车时，不要将货叉悬空。禁止叉物悬空时司机离开叉车。

4.4.7 无论有无装货，货叉下面绝对不可有人停留。

4.4.8 卸下的货物定要井然有序的堆放在无碍通行的地点，货物或叉车都不得停放在通道口。

4.5 停放要求

4.5.1 作业完毕将叉车停放在指定的位置，货叉平放地面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检查整理清洁。

4.5.2 停放后将货叉调整至中央位置。

4.6 保养规定

4.6.1 注意保养工作，驾车前检查遇有刹车不正常或其它故障要及时通知设备部或维修厂商来处理。

4.6.2 在正常工作中，如发现叉车有异常声音或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生产厂家进行检修。司机不得私自检修。

4.6.3 每周清洗叉车一次，各部位所需的油、水、电池补充加足。

4.6.4 各部门指定保养叉车的司机，每一个季度应进行一次全面的保养和维修工作。

4.6.5 叉车保养责任人所保养的叉车及厂内的叉车驾驶员，如违反上述的规定，按公司规定处罚。

### 叉车使用安全管理规定 篇 3

为了合理使用机动叉车,减少叉车故障发生,降低维修成本,现特对机动叉车使用管理作如下规定:

1、所有叉车司机上岗前,必须持有劳动部门颁发合格的叉车驾驶证(或者经过本厂培训合格者),无证上岗者严禁开叉车,违规者每次作100元处罚。

2、叉车启动前先检查机油,柴油、液压油位、水箱水位以及轮胎气压够不够检查确定合格后方可启动,否则因此造成叉车损坏而大修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3、叉车在行驶过程中,如有异响或者严重冒烟的立即停车检查,第一时间上报主管及相关部门技术人员,必须在排除异常后方可开车,以免小毛病不除而发生更大的故障发生。

4、定期对机动叉车进行维护保养,建立机动叉车维护保养的责任制度,要求司机每天在下班前对叉车表面的灰尘、油污清洗干净,重要活动部位如转向轮、升降链条等加黄油润滑,使之在活动时保持顺畅润滑;定期每两个月更换机油,空气格、机油格、柴油格、打黄油等外修维护保养跟进与监督,减少叉车因维护保养不足造成大修情况发生。

5、安全行驶,速度适中,注意前后左右来人,杜绝叉车撞人、撞物导事故发生。

特此规定!

### 叉车使用安全管理规定 篇 4

#### 1、目的

叉车使用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了厂内叉车在使用、维护、保养、操作等相关注意事项。

#### 2、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北京卓宝科技有限公司各部门(车间)。

#### 3、职责

安技部负责叉车的日常使用、检查、维护、保养

#### 4、相关要求及程序

##### 4.1 驾驶人员安全操作规程

- 4.1.1 保证叉车的清洁卫生，定期对叉车进行清理与保养；
- 4.1.2 严禁酒后驾驶，行驶中不准吸烟、饮食和闲谈、打手机。
- 4.1.3 严禁酒后开车。当司机身体患有疾病或过度疲劳有碍行车安全时，不准驾驶车辆；
- 4.1.4 不准穿拖鞋、高跟鞋驾驶车辆，着装要符合安全要求。
- 4.1.5 叉车司机不准擅自教别人驾驶叉车。
- 4.1.6 行车中车辆不得突然紧急制动，不得做之字形行使，不准超过限速规定行使。

4.1.7 驾驶员应严格遵章守法，规范操作，安全行车。

#### 4.2 驾驶前的检查

4.2.1 检查转向灯、刹车、喇叭、前灯、和后视镜是否完好；叉子是否弯曲、损坏及裂纹产生，检查启动、运转、制动性能、货叉、轮胎，使之处于完好状态。

4.2.2 检查燃料系统所有管道、接头是否有泄露。检查燃料油、发动机油、齿轮油、波箱油、液压油油位及水箱水位。不足时应按标准要求或标准线增添后方可使用。

4.2.3 驾驶员在作业前应检查车辆起重链、门架、装卸工具、螺栓等是否牢固；并且检查灯光、音响信号是否齐全有效，确认正常再启动操作；启动发动机后，听察发动机运转情况，检查各仪表的指示状况。

#### 4.3 驾驶规定

4.3.1 使用叉车，一定要用叉车专用锁匙，启动后不允许拔出车钥匙，更不能用其它非叉车锁匙启动叉车，避免损坏车锁。

4.3.2 启动叉车时，每次启动不得超过5秒钟，再次启动应隔10~15秒以上，若连续三次启动不成时应再隔5分钟。冬天启动时，应进行预热后再启动。

4.3.3 当有机械问题不能自己进行修理的，需对行政部进去保修申请，并由行政部送外维修厂进行检查、维修。

4.3.4 起步时要查看周围有无人员和障碍物，然后鸣笛起步。叉车在载物起步时，驾驶员应先确认所载货物平稳可靠。起步时须缓慢平

稳起步。

4.3.5 车辆与道路边缘应保持一定距离，以保障安全。在十字路口或其它看不见的地方，要减速慢行，并鸣喇叭；

4.3.6 在潮湿、不平的地面行驶及转弯时，要减速；避免急转弯，避免在不牢固的物体表面行驶。

4.3.7 当所装物料出现泄漏或翻倒时，应立即停止运行作业，叉车处于熄火状态。

4.3.8 没有经过调度部门的允许，禁止叉车给其它部门（车间）装卸货物。

4.3.9 车辆在运行中和尚未停稳时，严禁任何人上下车和扒车、跳车。除司机室外，车辆的其它部位严禁乘人。

4.3.10 驾驶叉车时禁止用货叉举升人员从事高空作业，以免发生高处坠落安全事故；禁止使用单叉作业，叉载重量应符合载荷规定，禁止超载作业。

4.3.11 叉车作业时禁止高速叉取货物，禁止人员站在货叉上；叉取货物作业时禁止人员站在货叉周围，以免货物倒塌伤人。

4.3.12 叉车载物高度遮挡住驾驶员视线时，应倒开叉车；倒车时要发出倒车信号，由后轮控制转向时必须时刻注意车后的摆幅，车速要平稳，观察前后有无来车及行人。

4.3.13 驾驶叉车在进出作业现场或行驶途中不得将货叉升得太高，要注意上空有无障碍物阻挡，禁止载物行驶中急刹车和高速转弯。

4.3.14 驾驶叉车在卸货时的车速应缓慢平稳，注意车轮不要碾压扎带、托盘等其他物件，以免崩起伤人；卸货后应先降落货叉至正常的行驶位置后再行驶。

4.3.15 叉车在完成叉货任务后，需将叉货区域内的扎带、托盘等物品整理完成，叉回至指定地方，码放整齐。

叉车使用安全管理规定 篇 5

为了规范车间、厂区叉车的使用，特制订《叉车使用管理规定 篇》。具体规定如下：

一、责任人

1. 叉车司机是叉车驾驶、维护、保养，并为公司提供叉车服务的第一责任人。

2. 叉车使用必须经过培训，叉车驾驶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未经叉车管理人员同意，除叉车司机以外的任何人不得驾驶叉车。

3. 叉车行驶中驾驶员应集中注意力，不得饮食，打手机和携带他人等。

## 二、叉车驾驶应注意的问题

1. 叉车启动异常应立即通知叉车管理部门进行维修，严禁擅自拆修叉车。

2. 车辆启动前，必须检查叉车的制动，货叉，轮胎等，使之处于完好状态。叉车启动时应保持较低的启动速度，驾驶员要查看周围有无人员和障碍物，并注意避让。

3. 行驶过程中切勿进行上下操作，不准任何人上下车。

4. 叉车应平稳启动，转向，行驶，制动和停止，在潮湿或光滑的路面上转向时须减速。

5. 作业时严禁超载，偏载。

6. 严禁将货物升高做长距离行驶

7. 严禁利用制动惯性溜放的方法卸货，严禁使用惯性装载卸货。

8. 严禁货叉上站人，严禁叉车载人。

9. 严禁搬运未固定或松散堆垛的货物。

10. 叉车作业时货叉下不得站人。货叉载物升降时，以叉车为圆心半径 1M 的范围内不准有人。

11. 叉车驾驶员损坏物品，设施或发现已损坏货物、设施时要如实上报叉车负责人。

12. 停车后禁止将货物悬空。

13. 不能将叉车停在紧急通道口，出入口，消防设施旁。

14 叉车加油时必须将柴油机熄火关掉钥匙严禁携带火源或静电来源。加完油后，应该将盛放油料的工具密封放归原处存好。严禁将有关工具随意乱放。

## 三、维护



1.发现叉车有不正常现象，应当立即停车，并及时通知叉车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2.严禁在叉车启动的情况下进行保养。严禁擅自维修叉车和装拆零部件的行为。定期严格按照叉车厂家的《叉车整车的维护使用手册》进行维护保养。

## 叉车使用安全管理规定 篇 6

### 1.目的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叉车作业需遵守的细则，以确保叉车运行安全。

### 2.适用范围

适用公司全体叉车工及相关人员。

### 3.职责

3.1 叉车工负责叉车使用和日常检查。

3.2 维修工负责叉车润滑油添加、一般故障排除和 250 小时、500 小时的保养。

3.3 使用部门负责叉车工的调度、管理。

3.4 设备部负责公司所有叉车的外协维修以及监督管理。

3.5 人力资源部负责叉车工的技能培训工作。

### 4.程序

#### 4.1 叉车工要求

4.1.1 叉车工必须经培训并取得叉车驾驶操作证后方能上岗，无证人员严禁驾驶叉车。

4.1.2 未经公司的安排，叉车工不准擅自教他人驾驶叉车。

4.1.3 叉车工不准酒后驾车。

4.1.4 叉车工驾车要穿着整齐，不得赤膊、穿拖鞋开车作业。

4.1.5 叉车工不准进行其它与叉车作业无关的工作，如驾车去食堂吃饭、出去买东西、干私活、非规定工作范围内未经部门负责人认可的帮忙等。

#### 4.2 驾驶前检查

4.2.1 检查转向灯、刹车、喇叭、前灯和后视镜是否完好。货叉是否弯曲、损坏及裂纹产生。

4.2.2 检查各油路系统所有管子、接头是否有泄露。

4.2.3 检查发动机油、液压油、柴油及冷却液等液位是否在允许范围内，检查电解液是否足够。不足时应按标准要求增添后方可使用。

#### 4.3 驾驶规定

4.3.1 原则上规定专车专人使用，未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叉车不得开出厂门。

4.3.2 启动叉车前，先检查制动踏板是否处于锁定状态，控制杆是否处于中位。

4.3.3 启动叉车时，应先进行预热，等预热指示灯灭了之后再启动，启动后，立即松开点火钥匙。再次启动应隔 1 分钟以上，若连续三次启动不成，应及时报告部门主管安排处理。发电机起动约 20 秒钟，平稳运行后，再开动叉车。

4.3.4 叉车启动时，注意观察周围是否有其它车辆、行人或障碍物。转弯时看清后视镜及观察左右侧的情况，亮转向灯，慢行并鸣喇叭。倒车时应先看后视镜及回头观察情况，无障碍物方能行驶。

4.3.5 行驶时，货叉应距地面 200—300mm，在行进中不允许升高或降低货物，上下斜坡时应慢速行驶。若下斜坡坡度较大的，叉车应后退行驶并控制好车速。

4.3.6 叉车需依照“右上左下”方向行驶，驾驶时必须集中精神，不可麻痹大意。在出入交叉口、门口或其它看不见的地方，请减速慢行，并鸣喇叭。在潮湿、光滑、凹凸不平的地面上行驶或转弯时，请减速。避免急转弯，或在不牢固的物体表面行驶。严禁超载行驶、高速行驶，以保证行车安全。

4.3.7 行车时，叉车工应拒绝他人上车，或进行其它与叉车作业无关的工作。

4.3.8 运输途中停车时，一定要先把货叉降低至离地面 100—300mm 距离并熄火后才能离开叉车。

#### 4.4 装卸规定

4.4.1 叉车装运的货物不能太高，以免挡住视线，导致事故的发生。若货叉上的货物很高，影响前进的视野，叉车应后退行驶。除短距离

移位外，不得同时运输两板高度的货物。

4.4.2 不要直接运送松散的货物以免翻倒，运送前应将其固定牢固。提升物品要用垛板，不易稳定之物件，如高度大的设备、易滑动之物件必须绑上绳索，绑紧后方可提升。

4.4.3 叉起货物时，货叉要先仰后提升，下降时，应先下降后前倾。

4.4.4 利用叉车升空工作时，人一定要站在放有垛板的货叉上才可工作，不准直接站立在货叉上作业。

4.4.5 叉车工朝人推进货物时，应鸣喇叭，等对方应声，再慢慢推进，不准盲目朝人推进货物。

4.4.5 卸下的货物应井然有序地堆放在指定的地点，货物或叉车都不得停放在影响其他车辆或行人通行的地方。

4.4.6 停车时，不要将货叉悬空。严禁货叉悬空时，司机离开叉车。货叉下面严禁站人。

#### 4.5 停放要求

4.5.1 作业完毕将叉车停放在指定的位置，货叉平放在地面，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检查整理清洁。

4.5.2 停放后将控制杆放在中央位置，并锁定制动踏板，拔出叉车点火钥匙。

#### 4.6 保养规定

4.6.1 注意保养工作，定时定期进行保养。

4.6.2 在正常工作中，如发现叉车有报警灯亮、异常声音等现象，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部门主管安排处理。叉车工不得私自拆修。

4.6.3 叉车工每周至少清洗叉车外表一次，各部位所需机油、液压油、柴油、电解液及冷却液等应及时补充加足。

4.7 叉车工及相关人员，若违反上述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或经济处罚。

### 叉车使用安全管理规定 篇 7

#### 一、叉车使用规则

##### (一) 厂内叉车司机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严格遵照一般安全守则和操作规程，服从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

检查，自觉遵守厂区内的各种安全标志，维护交通秩序，确保生命财产的安全；

2、驾驶车辆时，必须携带操作证，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操作证的人驾驶，不准驾驶与操作证准驾车种不相符的车辆；

3、不准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机件失灵或违章装载的车辆；

4、严禁酒后开车。当司机身体患有疾病或过度疲劳有碍行车安全时，不准驾驶车辆；

5、不准穿拖鞋、高跟鞋驾驶车辆，着装要符合安全要求。行车时不准吸烟，饮食，与他人闲谈或有碍行车安全的行为；

6、行车中车辆不得突然紧急制动，不得做之字形行使，不准超过限速规定行使。

## （二）叉车行驶安全规定

### 1、厂内叉车分道行驶的规定

（1）各种车辆在道路上行驶一律右侧行使；

（2）在没有分道线的道路上，机动车在中间右侧行使；

（3）在同一车道内行使的车辆，低速车应靠右侧行使。

### 2、行驶速度

（1）叉车的行驶速度每小时应小于 15 公里；

（2）叉车行使下列地点、或遇到特殊情况时的限速规定；

①、交叉路口、装卸作业、人行稠密地段、下坡道，设有警示标志处或转弯，调头；通过以上路段叉车的行驶速度每小时应小于 10 公里；

②、进出厂房、仓库大门、危险地段、倒车或拖带其他车辆每小时不得超过 5 公里，同时应加强了望，谨慎行使；

③、车辆行驶经交叉路口需要提前减速，加强了望，做到礼让“三先”（先慢、先让、先停），谨慎通过；

### 3、厂内叉车的行使间距

（1）同向行驶，车辆前后之间应根据行使速度、路面和气候情况；

（2）要注意车辆之间的适当安全侧向距离。

### 4、下列情况应禁止行使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18120063002007006>